


排水户名称	温州瓯江口大数据有限公司				
法定代表人	张杰				
营业执照注册号	91330301MA2JB2TE2U				
详细地址	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华路217号				
排水户类型	企业	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(是/否)			否
许可证编号	浙温海排字 第202411号				
有效期	2024年04月09日——2029年04月08日				
许可内容	排污水口编号	连接管位置	排水去向(路名)	排水量(m <sup>3</sup> /日)	污水最终去向
		瓯帆路	污水检查井	20	污水处理中心
	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(mg/L) :				
	PH值 6.5-9.5, 氨氮 <25, 化学需氧量 <300, 总磷 <5, 动植物油类<100, 悬浮物 <300,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<10, 五日生化需氧量 <150。				
备注					
					

## 持证说明

- 1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- 2、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- 3、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。
- 4、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。
- 5、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#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
温州瓯江口大数据有限公司

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）以及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许可范围内（详见副本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。

特发此证。

有效期：自 2024 年 4 月 9 日  
至 2029 年 4 月 8 日

许可证编号：浙温海排字第 202411 号

发证单位（章）

2024 年 4 月 9 日